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 独立意见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6月10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为进一步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顺利进行，并根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本次签订的《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现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吴桂昌、赖国传、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系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王曦、李雄、吴向能

2014年9月23日